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83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63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5日
聲請人	何牧珉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725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891號判決，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3條、兵役法第11條、軍事教育條例第5條規定及中華民國103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之壹、二、（七）、5.規定抵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3條、兵役法第11條、軍事教育條例第5條規定將軍人考試任用權完全授予國防部，而不受考試院之監督，已違反憲法第83條、第86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規定；（二）中華民國103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之壹、二、（七）、5.規定：「曾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，以後備軍人列管者，不得報考。」對後備役軍官施以無理由之差別待遇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6條、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侵害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及工作權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解釋憲法聲請書，司法院於110年12月29日收受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次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89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725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其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83號何牧珉聲請案